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8樓817室，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趙先生(地址為香港山頂加列山道44號崑廬7樓A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之規定。組織章程若干規定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Profit Virtue。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Peak Connect。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Profit Virtue、Peak Connect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Profit Virtue及Peak Connect已分別轉讓於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5,001股股份及5,001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將Profit Virtue及Peak Connect持有之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分別向Profit Virtue及Peak Connect發行及配發4,999股股份及4,999股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為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但仍未發行之股份。

- (e) 除根據本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 (f)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及「股本」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變動。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ii)於[編纂]已正式協定[編纂]；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編纂]之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所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便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盡可能不產生碎股)配發及發行，且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授權董事進行該等[編纂]及分派，並批准[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惟不包括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金額須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惟不包括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載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GEM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購回股份(見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自溢利撥付、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自就目的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自股本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自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與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與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於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加可能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彌償契據；及
- (b)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香港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9	300417807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之擁有人，該等域名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

域名	屆滿日期
grandpowerexpress.com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grandpowergroup.com.hk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grandpowergroup.com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grandpowergroup.hk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grandpowergroup.net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grandpowergroup.org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grandpowerlogistics.com	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grandpowerlogisticsgroup.com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四日
grandpowerlogisticsgroup.com.hk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四日
redcaplogistics.com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GEM [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L)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趙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該等[編纂]股股份分別由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持有50%及50%權益。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予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予發行之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L)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Profit Virtu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Peak Connec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1,8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之付款)約為[編纂]港元。
- (c)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

4.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費用、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6。

6. 免責聲明

除本節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

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 GEM [編纂] 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發起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仍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條文規定。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專業或其他方面之諮詢人或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士。

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此舉將導致超過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第(aa)項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dd)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d) 受上文第(aa)項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第(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之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第(cc)項所述之經更新上限向本公司具體指明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受限於下文第(v)(bb)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可能將向各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進一步授予超出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影響下文第(v)(bb)項之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第(v)(aa)項之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人士須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 21 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後之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 10 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說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之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 (i) 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 1.0 港元。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

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並無附有表決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後產生之有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獲悉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直至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於緊接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 GEM 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bb)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 GEM 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截止日期兩者中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提呈任何要約。

董事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不得對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 10 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或下文第 (xiv) 分段所述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其他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之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因持續違反及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名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其後自動失效且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行使。

(xv)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aa)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會因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

(xvi) 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將因全面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

之通知之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結束或償債安排項下配額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發出之通知所指明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於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期失效及終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項目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價格作出有關相應之修改(倘有)，惟(i)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有權獲得之同等比例已發行股本；(ii)倘有關發行將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變更；(i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之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調整之情況；及

(iv) 須不時依照 GEM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而作出調整。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 GEM 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 GEM 上市規則之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之批准。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由股東批准之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必要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之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之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aa) 第(vi)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指之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就該項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編纂] 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有關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載事宜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改。
- (cc) 修改性質屬重大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之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之其他有關指引。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任何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編纂] 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於一般計劃上限內股份 [編纂] 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基礎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之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 [編纂]。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彌償：(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 [編纂] 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 [編纂] 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訂立或發生或視為已訂立或發生之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之任何稅項；及(b) 任何性質之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 [編纂] 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為或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承擔。然而，彌償人不會就以下範圍承擔彌償契據項下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負債計提特別撥備、儲備或補貼；或
- (b) 於 [編纂] 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修改具追溯效力之法例或增加具追溯效力之稅率而導致或產生之稅務責任；或
- (c) 於 [編纂] 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本集團自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落實之行動或遺漏或交易所產生之稅務責任。

董事獲悉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遺產稅承擔重大稅務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有關[編纂]之保薦人費用為7,0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約為42,588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之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在[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結算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為止。

6.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陳聰	香港大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永晉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前稱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其後稱為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節「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名稱及函件及／或報告及／或聲明及／或意見及／或相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所有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節以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財務資料」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cc)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或應付予[編纂]者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

(dd) 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業務中斷；

(iii) 本節「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貨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得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將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事先批准之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i)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i)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4 條之豁免規定，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